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7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工作组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的结论 ([S/AC.51/2020/2](#)) 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发来的信件(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附件

2020年7月6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2019年9月16日第85次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四次报告(S/2019/727)，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工作组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了其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20/2)。

为落实工作组的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2427(2018)号决议，我受委托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

(a) 请你确保阿富汗境内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参与并努力支持阿富汗政府处理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

(b) 确认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以及支持执行2011年《行动计划》和2014年《合规路线图》的重要性，还请你确保对阿富汗境内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持续有效；

(c) 请你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继续优先重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儿童保护活动和能力，并继续在今后报告中列入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信息和分析；

(d) 请你确保阿富汗境内的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努力与冲突各方接触，以便与联合国一道制定和执行一项行动计划，结束和防止六类严重侵犯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签名)